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胡肖龙、杨玉琴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